



# 父母輕鬆放(2)

文摘自/健康雜誌

### 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

總愛抱著孩子，從表面上看是一種習慣；深入地思考，恐怕也是一種文化現象。不但反映了父母保護孩子的心態，也非常具象地反映了父母與子女之間的「人身依附關係」子女是父母的一部份，是父母的附屬品，而不是獨立的個體。父母的潛意識裡，不願意讓子女獨立於父母的束縛和制約之外，總要保持一種隸屬和支配的關係。

這是不尊重每個人的獨立人格，壓制人個性的充分發展，非常不符合時代要求，也違逆人的天性。70多年前魯迅在「我們現在怎樣作父親」一書中就曾經說過：「子女是即我非我的人，但既已分立，也便是人類中的人。因為即我，更應該盡教育的義務，教給他們自立的能力；因為非我，所以也應該同時解放，全部為他們自己所有，成一個獨立的人。」

總愛把孩子抱在懷裡，這不僅僅是父母教養「小」孩子的態度，也會形成整個家庭教育的「教養模式」。父母不但在孩子小時候抱著，就是長大了，也是照樣「抱著」包辦孩子的一切：有手腳不讓動，有大腦不讓獨立思考。有事，父母替他們做，有問題替他們想，有困難替他們克服，有危險替他們排除。孩子不會走路的時候，父母摟在懷裡睡覺；會走路了，父母抱在懷裡；能獨立活動了，該生活自理了，父母包辦代替。子女長大後都要離開父母獨立，面對激烈的競爭，缺乏獨立意識和能力，是難以自立生存的。

為了使孩子減少依賴性，增強獨立性，能自立於社會、有所作為，父母們還是早一點把懷裡「抱」著的孩子放下來，讓他們獨立站立、行走、活動奔跑。

